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柏松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26,310股,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股息率参考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9,854,108.16元÷633,265,407股×10=1.418901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1890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以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26,310股)的股本总额615,439,0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854,10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分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有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扣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7,826,310股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15,439,097股。以下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826,310股后的615,439,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不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854,10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分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854,10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分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26,3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9,854,108.16元÷633,265,407股×10=1.418901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1890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电话:0755-88296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mc.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53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群、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42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总股本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1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曾超群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曾超林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超群、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群、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群、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陈杨帆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公告附件。

陈杨帆先生提供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期限。陈杨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补选告退及退任。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杨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批准授予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杨帆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薪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杨帆先生之薪金由由董事委员会酌情决定,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杨帆先生已同意放弃其年度董事薪金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杨帆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杨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证券代码:6000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陈杨帆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公告附件。

陈杨帆先生提供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期限。陈杨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补选告退及退任。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杨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批准授予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杨帆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薪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杨帆先生之薪金由由董事委员会酌情决定,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杨帆先生已同意放弃其年度董事薪金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杨帆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杨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证券代码:6000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陈杨帆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公告附件。

陈杨帆先生提供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期限。陈杨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补选告退及退任。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杨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批准授予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杨帆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薪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杨帆先生之薪金由由董事委员会酌情决定,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杨帆先生已同意放弃其年度董事薪金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杨帆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杨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证券代码:6000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陈杨帆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公告附件。

陈杨帆先生提供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期限。陈杨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补选告退及退任。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杨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批准授予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杨帆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薪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杨帆先生之薪金由由董事委员会酌情决定,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杨帆先生已同意放弃其年度董事薪金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杨帆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杨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0P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通过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柏松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二、会议事项审议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2、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次或累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提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出席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以上文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8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7个委员会职务。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控制、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